

#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与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陈荣玲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 波            周 红            毕晓方

2020年2月19日